

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可能被暂停上市的情形及相关风险提示

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南风股份”）于2018年6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对公司的《调查通知书》（沪调查通字2018-2-026号）。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。

截止本公告发布日，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最终调查结论或相关进展文件。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，未发生重大变化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年）修订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》的规定，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，并被认定构成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，公司将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年修订）》第13.1.1条规定的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情形，公司股票存在被暂停上市的风险。

二、公司董事会已经和将要采取的工作措施

立案调查期间，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，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每月至少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，说明立案调查的进展情况和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1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和《证券时报》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2、投资者咨询方式:

电话: 0757-81006199

传真: 0757-81006190

邮箱: investors@ntfan.com

特此公告。

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七日